

#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2025〕26号

---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榆中校区管委会，医学部，各学院、研究院，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已修订并经 2025 年 5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大学

2025 年 5 月 13 日

# 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我校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的原则。

**第四条** 各学院须加强对学生学业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的指导，增强学生对就读专业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第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的專業选拔或调整，包括基地班选拔、萃英班选拔、“2+2”复合型人才培養模式、专业内涵建设与改革探索等，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批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七条** 各学院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专业负责人、各

学院纪检委员参加的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转专业工作。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对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发展潜质。

**第九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条** 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经学校同意和接收学院考核，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但国家有特别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 （二）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 （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 （四）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 **第四章 申请类型**

**第十二条** 转专业包括新生转专业和在校生转专业。其中，新生转专业主要包括两类情况，在校生转专业主要包括三类情况。具体如下：

- （一）新生转专业

### 1. 特长类转专业

学生确有专长，高中期间获得过相关学科权威奖项，经学校认定后，可申请转入与其特长相关的专业。

### 2. 因身体原因转专业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在录取专业学习，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原则上，学生当年高考成绩应不低于申请转入专业的录取最低分数。

## （二）在校生转专业

1. 一年级本科生可申请全校范围内转专业。

2. 二年级本科生可申请在学科相近学院间转专业。

3. 三年级本科生可申请所在学院内转专业。

## 第五章 申请时间与程序

**第十三条** 新生转专业，申请时间和申办程序如下：

### （一）新生特长类转专业

1. 学校于每年 8 月启动新生特长类转专业工作，新生入学前可按通知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

2. 学校在新生入学第一周完成资格审查并公示。

3. 学校结合接收学院接收方案确定转专业结果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学籍调整。

4. 学生根据转专业结果到接收学院报到。

### （二）因身体原因转专业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在录取专业学习，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在新生规定的入学报到日期后

第4周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十四条** 在校生转专业，按照学校每年正式发布的工作通知进行。

学生集中申请和学校统一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院制定接收方案

各学院基于自身的办学条件（包括实践教学条件、科研条件/平台、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交叉等现实资源及需求等），制定接收方案。

方案中须明确：接收条件、拟接收人数、工作流程、考核方式、接收名单确定原则、降级要求、考核时间地点、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接收专业如有身体条件限制和要求的，应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在方案中明确提出体检要求。学院转专业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公布。

（二）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

学生按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本办法中的申请条件对学生进行转出资格审查，不得以条件以外其他理由限制学生申请。

（三）接收学院开展转专业考核

接收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能力素质考核（含体检要求），须对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核。

（四）教务处审核并公示转专业结果

教务处对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有异议者，须在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拟接收学院提出，拟接收学院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以学校正式文件发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 **（五）教务处进行学籍调整**

转专业文件发布后，教务处统一调整学籍。转专业学生根据文件到接收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并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做好个人课程修读安排和学业发展规划。

### **第六章 学分认定**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读的全部课程成绩据实记载，课程类别由接收学院根据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进行课程转换和学分认定。

### **第七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前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公布，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完成原学院当学期已选课程的各项教学活动和课程考核，并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无故旷考、考试不及格和超出最长学习年限者，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接收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且经学生本人确认后再编入相应年级。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学生同校区转专业后其宿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宿舍的学生按照新的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

## **第八章 转专业工作纪律与监督**

**第十九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严格遵守选拔标准，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学院纪检委员要全程参与转专业过程，如有违反考核程序、徇私舞弊、泄露考核内容、收受申请人财物和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送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伪造相关申请材料，在转专业考核中有违反考试纪律或者考试作弊行为、威胁或贿赂转专业工作相关人员者，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涉及违纪和作弊的，按照学校违纪学生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如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送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全程工作受全校师生监督，学校教务处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相关举报。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学校规章制度中关于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兰州大学本科

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19〕132号）同时废止。